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050012712號

附件：「公業黃九龍」之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不動產清冊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黃九龍」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之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不動產清冊」等各1份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、12條。
- 二、「公業黃九龍」推舉申報人黃重宣105年7月1日申請書、105年8月11日補正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黃九龍」之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不動產清冊」等資料陳列於後（張貼公告欄用）或業經張貼於本所及本鄉加錫村辦公處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「公業黃九龍」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；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「派下全員

證明書」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8月23日起至105年9月25日止。

